



医师报
2017年11月23日

本版编辑：陈惠
美编：盛广佳
电话：010-58302828-6827
E-mail: ysbchenhui@163.com

MEDICAL LAW 医事法律

11

● 律师视角

患者拒绝出院、患者拒缴医疗费用、患者自动出院、患者拒绝或放弃治疗/检查，临床医生该如何告知患者这样做不利于疾病恢复，或属于扰乱医疗秩序行为而可能产生不良后果？中国医院协会医疗法制专业委员会郑雪倩联合北京华卫律师事务所王安其律师等就以上四种情况进行了详细分析，本报将陆续刊登。

患者不配合治疗情形下如何写告知书① 留存患者拒绝出院的证据

▲ 中国医院协会医疗法制专业委员会 郑雪倩 北京华卫律师事务所 王安其

您已经不需要继续治疗，如果不出院，请在“告知说明书”上签字！（编者注：如患者拒绝签字，可在有录音录像条件下进行告知，以留存证据。）

我就是不想出院！



来源：人民日报

很多患者在病情允许、不需要继续住院治疗的情况下，医师会详细告知其可以在限定期限内办理出院手续，患者却仍拒绝出院。当医院诉至法院，要求患者出院时，法院往往要求医院提供患者拒绝出院的证据，但医院一般很难举出证据来证明自身已履行告知义务，结果往往是败诉。

此外，医师告知内容不规范、不全面，可能会出现告知遗漏等问题，也导致告知行为的证明效力较低。

制定出院告知书 提醒患者遵守医院管理制度

医师为患者开具出院单是其行使诊疗权的过程，但是当前诊疗权的行使缺乏法律上的保护，部分患者拒绝出院使得医师无可奈何。因此，在目前情况下，应当制订统一的出院告知文本，明确告知患者应当履行的义务。这样一方面可以提醒患者尊重医师的诊疗权，遵守医院的管理规章制度，不侵害其他患者的诊治权，另一方面可以作为以后法院判案的诉讼证据，保证司法公正。

在制订患者拒绝出院告知说明书时应重点突出以下内容：

告知患者应当按照医师的

医嘱出院，遵守医院相关管理制度。当前患方拒绝出院的原因有很多，一部分是因为医疗纠纷尚未解决或者对已经解决的医疗纠纷处理结果不满意，一部分是因为患者家里不愿意承担康复护理工作，还有一部分是因为患者认为自己没有治愈，需要继续在医院治疗。按我国医院分级管理制度的规定，三级医院主要针对急性病、疑难重症的诊治而非康复工作。由于当前医疗资源有限，为了不影响其他急危重患者能够及时住院治疗，对于疾病已经康复、符合出院标准的患者，应当遵守入院时签署的医院管理规定，在限定期限内办理出院手续。

在该告知书中，医师将患者的入院时间、出院时间以及住院时间段都做出明确记录，并将患者当时所处的疾病状态进行描述，如治愈、好转、缓解、稳定等，使患者了解到其当前状态符合出院标准，可以到门诊或康复医院继续治疗；并提示医师应经过科室会诊或院外专家会诊进一步确定该患者病情符合出院标准且不需再住院治疗时，方可通知患者出院，一旦以后发生纠纷，确保医师医嘱具有客观真实性。患方如果在收到该告知书后仍拒绝出院，就可能会影响其他患者住院治疗，侵犯其他患者的利益，

违反医院管理规章制度，医院有权采取合法手段作出一定的处理，以维护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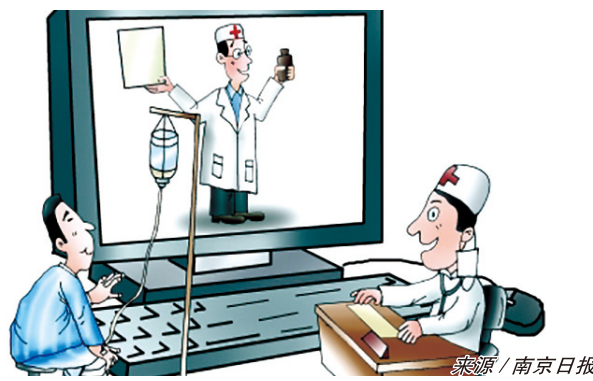
告知患方解决纠纷不应采取拒绝出院的方式。对于因医疗纠纷尚未解决或对解决结果不满意而不愿意出院的患者，其心态往往是认为只有继续住院才能解决纠纷，一旦出院，就不会再有人为其解决问题。针对患者的上述心态，笔者认为，应当在告知书中特别向其说明，医院不以患者出院与否决定是否继续解决纠纷，如果患方权利确实受到侵犯，即便患者已经出院，依旧可以依法采取院内调解、医调委调解、法院诉讼等合法途径在出院后继续解决纠纷，医院也会按照法定程序合法补偿患方。因此患方不能因自己的权益被侵犯继而侵犯其他患者的权益，也不能因此侵犯医师的诊疗权。

告知书可作为证明医师多次告知后患方仍拒绝出院的证据。当患方拒不出院时，医院当前惟一能采取的维权方法就是向法院提起诉讼，而在诉讼过程中，法官大多要求医院提供其已多次向患方告知出院的证据。因此，笔者认为，应当在告知书中设定能够体现患者病情稳定且医师已经多次履行告知义务的项目条款，以便日后能够作为证据提交法庭，维护医师的合法权益。

● 法律讲堂

跨境远程医疗仅限于医疗机构间

▲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朱丽华



来源：南京日报

《西游记》有“悬丝诊脉”的故事，说的是患者因为不愿见生人面，于是将丝线系在其手腕上，从线的另一端感受出其脉搏、从而诊断病情的故事，这是一个鲜活的“远程医疗”的启蒙版故事。

远程医疗服务是一方医疗机构（以下简称“邀请方”）邀请其他医疗机构（以下简称“受邀方”），运用通讯、计算机及网络技术（以下简称“信息化技术”），为医疗机构诊疗患者提供技术支持的医疗活动。跨境远程医疗可以集思广益，在全球范围内为患者寻求最佳的诊疗方案。

远程医疗法律规范亟待完善

国家卫计委《关于推进医疗机构远程医疗服务的意见》（国卫医发〔2014〕51号）（以下简称《远程医疗意见》）中提到：“医疗机构与境外医疗机构之间开展远程医疗服务的，参照本意见执行。”这为我国允许开展跨境远程医疗，开了一个口子。

哪些主体可以开展跨境远程医疗？

跨境远程医疗也仅限于在医疗机构之间开展。所以近年来雨后春笋般出现的、宣传提供跨境远程医疗服务的相关国内公司，不可以直接和境外医疗机构之间开展跨境远程医疗相关医疗服务。

患者享有哪些主要权利？

同样依据《远程医疗意见》的规定，实施跨境远程医疗服务，患者享有知情同意权。作为邀请一方的医疗机构，应当向患方充分告知并征得其书面同意。

病历原件如何保管？

根据《远程医疗意见》，参与远程医疗的医疗机构，双方均有妥善保存资料的义务。

但是，跨境远程医疗的外方参与者，并不受中国法律的约束。所以邀请方和受邀方可以通过约定的方式，协议确定各自保存的病历原件的范围。

亲诊义务是否构成跨境远程医疗的法律障碍？

我国《执业医师法》第23条明确规定，“医师实施医疗、预防、保健措施，签署有关医学证明文件，必须亲自诊查、调查，并按照规定及时填写医学文书。”上述规定就是法定的医师“亲诊义务”的由来。

《远程医疗意见》明确：

（远程医疗）受邀方应当认真负责地安排具备相应资质和技术能力的医务人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诊疗规范的要求，提供远程医疗服务，及时将诊疗意见告知邀请方，并出具由相关医师签名的诊疗意见报告。

可见，现有网络传输技术条件下，亲诊已经不再理解为“面对面”的诊疗。“亲诊义务”已经不再构成跨境远程医疗的法律障碍。

跨境远程医疗产生的民事责任如何承担？

这里仅指邀请方和受邀方对患者产生违约或侵权后，产生的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或医疗服务合同纠纷的民事赔偿责任承担。

☆对外承担责任的主体，是医疗机构而非直接医务人员；
☆通过签订协议，约定医疗机构各自责任

《远程医疗意见》要求，医疗机构之间开展远程医疗服务的，要签订远程医疗合作协议，约定合作目的、合作条件、合作内容、远程医疗流程、双方权利义务、医疗损害风险和分担等项。

☆患方向谁主张损害赔偿权利；

《关于加强远程医疗会诊管理的通知》（原卫生部卫办发〔1999〕第2号）第7条规定：“……若出现医疗纠纷仍由申请会诊的医疗机构负责。”即患者可以向发起或邀请远程诊疗一方的医疗机构，主张相关赔偿责任。

以上仅为法律雏形。其他法律问题（比如适用的诊疗规范等这一重要问题），尚不明确，亟待我国法律的完善和规范。

专栏编委会

主 编：邓利强

副 主 编：刘 凯

轮值主编：郑雪倩

编委（按姓氏拼音排序）：

柏燕军	陈 伟	陈志华
樊 荣	何颂跃	侯小兵
胡晓翔	江 涛	李惠娟
刘 鑫	刘 宇	聂 学
仇永贵	宋晓佩	施祖东
童云洪	唐泽光	王爱民
王良钢	魏亮瑜	王 岳
徐立伟	许学敏	徐智慧
余怀生	杨学友	周德海
郑雪倩	张 铮	